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耘成光電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7萬55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7萬9,400元，其餘之訴則駁回。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87萬9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268元而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